

保存年限：10年

便簽

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陳閱後公告本校、本處及本組網頁及電子公佈欄並E-MAIL副知計畫主持人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張雅惠 08141639		
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 08141652		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 08141654 代為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昱蒼

電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2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客家研究要點、要點修正發布令、客委會公文(附件一 1030120301_Attach1.doc、附件二 103012030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10301203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公文及規定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研人員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3年8月11日客會綜字第1030013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計畫申請事宜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12425 103/8/14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1206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客會企字第 093000894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101505 號修訂 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0632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
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客會綜字第 1030012911 號令修正；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生效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，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，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，以客家相關之研究主題者，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
(二)研究計畫書十份。

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：

1.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、價值。
2. 相關文獻之回顧。
3. 研究方法。
4. 研究架構。
5. 預期目標。
6. 研究範圍與限制。
7. 計畫進度(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)。
8. 參考文獻。
9. 經費需求明細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向本會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申請者如任職於公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，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，應由任職學校(機構)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獎助原則：

(一)研究計畫之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十萬元為限，每年以獎助二十件為原則。

(二)獎助項目包括：

1. 人事費(含研究所需之研究主持費、研究助理費、臨時工資)。
2. 差旅費(含交通費、住宿費等)。
3. 消耗性材料費。
4. 其他費用(含資料檢索費、問卷調查及分析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雜項等)。

(三)同一申請者，每一年度獎助以一件為原則。依本要點接受獎助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，如再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(二)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七、獎助金撥付及核銷：

(一)受獎助者獎助金額大於二十萬元(含)以上且於研究計畫執行二分之一時，可檢具收據(如附件二)及至少二季之執行進度考核摘要表，向本會請領核定獎助金額二分之一，若中途放棄獎助，則悉數繳回。

(二)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具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、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論文精要及研究成果報告(平裝十八冊及光碟片二片)，送本會辦理請款；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受獎助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，應由任職學校(機構)向本會辦理請款。

(三)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於結案時送本會核銷。

(四)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報繳，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獎助者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助十日內，應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、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與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與正本送交本會，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。(詳如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管制考核實施計畫)

- (二)獎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，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，則核定之獎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。
- (三)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。型制及電子檔格式請依規定辦理。(如附件五)
- (四)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，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補助並獲核定者，應函知本會。
- (五)受獎助者若變更研究計畫，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(六)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階段，以及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獎助金。
- (七)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；學術研究成果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- (八)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- (九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十)申請者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怡妃
聯絡電話：02-85128519
傳真：02-89956977
電子信箱：ha0347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30012911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劉慶中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怡妃
聯絡電話：02-85128519
電子信箱
：ha0317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3001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103D008109_103D2003410-01.doc、103D008109_103D2003411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獎助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，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，本會業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可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關於客委會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）下載或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103/08/11
17:03:29